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董事、管理人员、股东、代理人的代位求偿权。